

檔號：EDB(KGA)/FQKS/13/1

## 教育局通函第 12/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  
及校長

副本：各組主管 — 備考

---

###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各項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即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過渡期津貼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資格，並邀請已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提交申請。本通函應與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93/2017 號](#)「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2018/19 學年)」一併閱讀。

#### 詳情

#### 背景

2. 政府會向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按基本半日制單位形式直接提供資助，並為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發放額外資助，有關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此外，政府亦會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各項資助的申請資格、用途、發放安排、累積盈餘上限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各附錄：

- [附錄 1](#)： 校舍維修資助
- [附錄 2](#)： 炊事員資助
- [附錄 3](#)： 過渡期津貼
- [附錄 4](#)：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 會計安排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每項資助的指定範圍審慎運用政府津貼，以確保相關支出為合理和必要。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為每項資助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收支。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各項資助／津貼的收入、開支和盈餘／虧損，以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而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校方須備存採購記錄(包括發票及收據)、報價／招標文件、員工聘任記錄及薪酬支出證明、幼稚園的公積金供款等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資助的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

4.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現行條例、規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聘任、採購和競投制訂合適的程序，並因應校本情況作出增補。幼稚園亦應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並妥善地保存有關記錄。

5.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以照顧學校或學童的需要。幼稚園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餘應急，以及在人手調配及支援學童方面按需要調整策略。請參閱附錄內各項資助的累積盈餘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或暫停發放資助。

6.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按情況由基本單位資助中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 40%)及／或由學校經費承擔。

7.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資助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申請資格，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把已領取的資助悉數退回政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

再符合資格領取任何資助，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相關資助，從幼稚園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資助，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 申請程序

8.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符合申請資格，均可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按學校發放的資助。申請表載於相關附錄的附件，幼稚園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幼稚園行政組／幼稚園行政 2 組，並留意下列提交申請的日期：

- (i) 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及過渡期津貼的申請，幼稚園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以及
- (ii)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全年均接受申請。若學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可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開學月份獲發第一期資助。

申請表(Word/Excel 格式)可在此網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下載。

9. 教育局會在現階段按學校遞交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以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發放津貼(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教育局核實有關資料後，會按需要調整或要求學校退回已發放的津貼。

10. 教育局會每年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至於過渡期津貼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額，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在本通函列出的過渡期津貼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額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的臨時數字，只供參考。最終的資助額會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確定後公布。

## 查詢

11. 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

服務主任。如對上述資助的詳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組別：

| <u>資助</u>  | <u>組別</u> | <u>電話號碼</u> |
|------------|-----------|-------------|
| 校舍維修資助     | 幼稚園行政組    | 2186 8995   |
| 炊事員資助      | 幼稚園行政組    | 2186 8995   |
| 過渡期津貼      | 幼稚園行政 2 組 | 2892 6546   |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 幼稚園行政 2 組 | 2892 6378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校舍維修資助

### 目的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自置或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所置的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向業主支付維修和保養的財政負擔，有關維修和保養須屬業主負責的範圍，而資助只涵蓋幼稚園的範圍。以每名合資格學生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全年資助額為每名學生 990 元，並以二零一八年九月的人數計算。

### 資格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可獲校舍維修資助：

- (i) 無須就校舍繳交租金，或每年只須繳交不超過 1,000 元的象徵式租金；以及
- (ii) 位於自置校舍(一般指幼稚園本身、辦學團體<sup>1</sup>或營辦機構<sup>2</sup>擁有的校舍)，或其校舍位於政府土地而幼稚園須自行負責校舍的維修保養工程費用。

若個別幼稚園可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作校舍維修用途，在避免重覆資助的原則下，這些幼稚園不會獲得校舍維修資助。如幼稚園已／擬申請計劃下的租金資助，也不符合資格申請校舍維修資助。

### 運用資助

3.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可運用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為註冊幼稚園校舍而屬業主責任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涵蓋在校舍內和校舍外進行的工

---

<sup>1</sup> 指社團、機構或組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在教育局註冊為有關幼稚園的辦學團體。

<sup>2</sup> 就這項資助而言，「營辦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而幼稚園獲稅務局確認為其認可附屬機構。

程)。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的一部分，則校舍維修資助只可用於幼稚園所需承擔的部分，而幼稚園須確保其承擔的部分合理。

4. 幼稚園校舍的維修保養工程涉及不同種類、規模及性質，以下列舉資助涵蓋的工程項目的例子，以供參考：

(i) 以下項目的檢驗、維修及保養：

- 窗戶(例如：窗框損毀或窗扇鬆脫)；
- 建築物(例如：翻新外牆、維修損毀或嚴重銹蝕的欄杆或扶手及損毀的主要結構組件)；
- 消防、氣體、電力、通風和空調裝置；
- 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統；
- 屬幼稚園／校舍業主負責範圍的斜坡、預防山泥傾瀉及水浸工程、道路維修工程；

(ii) 修剪／砍伐由幼稚園／校舍業主管理的樹木；以及

(ii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置校舍的折舊(但不適用於由其他業主(例如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等)所擁有的校舍)。

5. 校舍維修資助一般不涵蓋的工程項目包括：室內裝飾及修葺、房間間隔、更改房間用途、擴建校舍、清拆及重建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等。

6. 首次獲批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可運用這項資助支付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開學月份(即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起展開的工程的費用。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預早制定有關計劃。如大型工程未能以這項資助支付全數開支，幼稚園應以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餘額，如把有關開支以基本單位資助(其中 40% 可用於其他營運開支的資助)支付。有關開支須於學費調整申請中以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入帳，並按年期攤分，以減低對計算學費調整的影響。而於會計帳內，由於修葺保養工程費用並不屬於固定資產類別，故有關開支須以整筆費用入帳，按年期攤分的做法並不適用。如基本單位資助的 40% 部分及／或其盈餘不足以全數補助有關開支，差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7. 如維修保養工程並非由幼稚園安排(例如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安排)，幼稚園須取得發票／付款通知書／由校舍業主發出的信件等文件，及

與業主聯繫以取得教育局要求的相關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為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必須依循由教育局發出的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 發放資助的安排

8. 校舍維修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發放。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發放的暫定資助額將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幼稚園預計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經核實幼稚園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實際合資格學生人數後，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其後月份按需要調整已發放的資助額。

9. 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開學月份後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起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以該年資助額的 500% 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及暫停發放資助，並會收回在有關學年以後已發放的資助額。當資助餘額回落至該年資助額的 100% 以下，教育局才會繼續發放資助。

## 申請程序

11.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均可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校舍維修資助。已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請填妥載於 [附錄 1 附件 A](#) 的申請表。沒有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請填妥載於 [附錄 1 附件 B](#) 的申請表，並遞交有關校舍業主的證明文件。所有校舍維修資助的申請須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交回幼稚園行政組。

## 炊事員資助

### 目的

參加計劃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必須在上課日定時為學童提供膳食，以確保他們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幼稚園如選擇在校舍內烹調膳食，便須設有符合政府規定的廚房，並聘請炊事員烹調膳食。為向這些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聘請炊事員為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學童烹調膳食，並減輕家長在膳食費方面的負擔，這些幼稚園可獲炊事員資助。以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全年資助額為 191,710 元。

### 資格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可獲提供炊事員資助：
  - (i) 已獲准開辦採用本地課程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
  - (ii) 已錄取合資格學生(即符合資格受惠於計劃的學生)入讀上述第(i)點所載的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以及
  - (iii) 在校舍內設有符合政府規定並獲教育局認可的廚房<sup>3</sup>，而廚房是用作為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合資格學生烹調膳食。

### 運用資助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把炊事員資助用於支付全職／兼職炊事員

---

<sup>3</sup> 一般而言，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有茶水間，並不合資格獲得這項資助。



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sup>4</sup>，而這些員工須為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班級的合資格學童烹調膳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訂立校本安排，增聘炊事員及／或重新調配現有人手擔任全職或兼職炊事員。炊事員資助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間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購置煮食用具和維修廚房等。在調配人手、聘用炊事員及釐定薪酬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考慮應徵者或員工的相關經驗，以及參考教育局就全職炊事員建議的薪酬範圍<sup>5</sup>。

4.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炊事員資助帳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由學校的膳食費收入承擔。若膳食費收入不足以全數承擔赤字，赤字餘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 膳食費

5. 獲得炊事員資助的幼稚園，仍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膳食費，以支付其他與膳食有關的開支，例如購買食材和煮食用具、保養和維修廚房，以及支付資助與炊事員實際薪酬之間的差額(如有)。在計算幼稚園收取的膳食費時，教育局會扣除已由資助支付的炊事員薪酬開支。因此，與膳食相關的開支應會大幅下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申請收取膳食費的財政預算中，須載列所有聘任炊事員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炊事員資助支付的開支。

## 發放資助的安排

6. 炊事員資助以學校註冊為計算單位。換言之，在發放資助方面，即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及廚房)，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

7. 炊事員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發放。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暫定資助額，將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幼稚園預計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初是否有合資格全日

---

<sup>4</sup> 薪酬相關開支可包括幼稚園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及幼稚園作為薪酬福利條件支付予炊事員的雙糧、花紅、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等。

<sup>5</sup>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全職炊事員的建議月薪範圍為 14,040 元至 16,390 元。

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而定。如經核實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的實際人數，而確定有關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獲得這項資助，教育局會儘快收回已發放的資助額。

8. 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開學月份後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起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同樣地，若獲准領取資助的幼稚園在開學後不再符合資格(例如所有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已離校)，教育局會按比例調整該學年發放的資助。為了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充分時間靈活調配／安排人手，有關調整只會在幼稚園持續一個曆月或以上不符合資格才會生效。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9.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以該年資助額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 **申請程序**

10.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均可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炊事員資助。請填妥載於[附錄 2 附件](#)的申請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幼稚園遞交申請時，無須提供有關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及廚房已符合政府規定的證明文件，惟日後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 過渡期津貼

### 目的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可獲提供為期最多五年(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以便在計劃推行初期，為有關幼稚園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開支。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臨時全年資助額為每名合資格學童 2,230 元<sup>6</sup>。

### 資格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所聘用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更高學歷的基本職級全職教師(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的平均月薪<sup>7</sup>高於 20,000 元，便符合資格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就過渡期津貼而言，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註冊校址的數目，均視作一所幼稚園。

### 運用津貼

3. 過渡期津貼，連同基本單位資助的薪酬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額外資助的 60%)，必須用於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sup>8</sup>。在政府提供過渡期津貼期間，幼稚園須制訂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及管理系統／做法以落實新政策。

---

<sup>6</sup> 有關資助額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的臨時數字，只供參考。最終的資助額會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確定後公布。

<sup>7</sup> 薪金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合約酬金和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的供款，但不包括僱主向強積金／公積金的供款。

<sup>8</sup> 薪酬相關開支可包括幼稚園的強積金／公積金的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及幼稚園作為薪酬福利條件支付予僱員的雙薪、花紅、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等。

## 發放津貼的安排

4. 過渡期津貼，會根據幼稚園每月的實際收生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起(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按月發放予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5. 過渡期津貼的盈餘上限，是以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的資助總額計算，即過渡期津貼加上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額外資助)的薪酬部分(即 60%)的總額。幼稚園可累積的盈餘上限為該年這兩項資助的撥款總額。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 申請程序

6.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過渡期津貼。已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請填妥載於 [附錄 3 附件 A](#) 的申請表。沒有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請填妥 [附錄 3 附件 B](#) 的申請表，並夾附列於申請表內每名教師薪酬的證明文件交回幼稚園行政 2 組，以確定幼稚園是否符合上述第 2 段的申請資格。所有過渡期津貼的申請須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 2 組。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 目的

為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sup>9</sup>，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相若。以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臨時全年資助額為 368,610 元<sup>10</sup>。

### 資格

2. 參加計劃並錄取八名或以上就讀本地課程(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便符合資格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就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而言，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註冊校址的數目，均視作一所幼稚園。

### 運用資助

3. 幼稚園須確保資助只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可用作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以及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同時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以期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舉例來說，有關資助可作以下用途：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或兼職教學人員，為非華語學童推行不同模式的學習活動；
- 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學習活動和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童進行不同模式的學習活動；
- 通過外購專業服務，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進行多元活動以建構共融校園，鼓勵非華語學童與

<sup>9</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10</sup> 有關資助額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的臨時數字，只供參考。最終的資助額會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確定後公布。

本地學童同儕互勉，一起學習和成長，協助非華語學童融入校園生活及學好中文；

- 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包括翻譯學校通告、向非華語學童家長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
- 安排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計劃，提升教師團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意識和能力；以及
- 拓寬非華語學童的社交經驗，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4. 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資助，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獲發資助的幼稚園須制訂全面的校本計劃。為此，這些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學年開始時向教育局提交運用資助及擬訂支援措施的學校計劃(包括在這方面的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在學年終結時提交學校報告，總結實施情況及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作為計劃下學年支援措施的參考。教育局會提供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的範本。

### 發放資助的安排

5.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九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發放。如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童在開學月份後才達八名或以上，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若其後非華語學童的人數減至八名以下，教育局不會收回資助。幼稚園可繼續運用資助支援仍然在校的非華語學童。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6.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 申請程序

7. 參加計劃並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可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教育局全年接受申請。請填妥載於[附錄 4 附件](#)的申請表，並交回幼稚園行政 2 組。若學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二

零一八／一九學年的資助申請，可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開學月份(八月或九月)獲發第一期資助。在核實幼稚園所提供的資料後，若幼稚園未能符合申請資格，有關批核會被撤銷，而已發放的資助將會退回教育局。

8. 申請這項資助的幼稚園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後透過電子平台，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童的家中使用語言及種族等。幼稚園亦須就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料，例如華裔學生但家中使用語言不是華語的原因。

9. 由於部分幼稚園可能在開學後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需填寫[附錄 4 附件的甲部](#)，無需填寫表格的乙部，但需透過電子平台提供乙部的資料。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校舍維修資助  
(已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傳真號碼：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生效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一般為開學月份或符合資格的月份]，並確認以下各項：

- (1) 本幼稚園的校舍業主是 \_\_\_\_\_  
\_\_\_\_\_ (應與土地登記冊／土地契約／批租協議等文件所示的名稱相同)。
- (2) 上述校舍業主與本校申請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校舍維修資助時所申報的是否相同？  
(請 *只*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 '✓' 號)
- 相同 (不用回答第3項，請直接回答第4項)
- 不同 (請回答第3項，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土地登記冊／土地契約／批租協議的副本)
- (3) 如第2項選答「不同」，第1項所述校舍業主為 (請 *只*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 '✓' 號)
- 本幼稚園。
- 本幼稚園的辦學團體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辦學團體」註1)。
- 本幼稚園的營辦機構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營辦機構」註2)。
- 其他： \_\_\_\_\_  
(請註明業主與幼稚園的關係)。
- (4)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就校舍 (請 *只*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 '✓' 號)
- 無須繳交租金。
- 繳交租金 0 元 (應與業主及幼稚園所簽訂的租約所示的租金相同)。
- 繳交象徵式租金每 \_\_\_\_\_ (月／季／年) \_\_\_\_\_ 元  
(應與業主及幼稚園所簽訂的租約所示的租金相同)。

請在以下第(5)至(7)項方格內加上 '✓' 號，以示確認：

- (5)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沒有亦不會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計劃下租金資助。
- (6)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沒有亦不會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作校舍維修用途。
- (7)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核本申請之用。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校舍維修資助  
(沒有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傳真號碼：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生效日期為 \_\_\_\_\_年\_\_\_\_\_月[一般為開學月份或符合資格的月份]，並確認以下各項：

(1) 本幼稚園的校舍業主是 \_\_\_\_\_

(請附上證明文件，例如土地登記冊／土地契約／批租協議的副本)。

(2) 上述校舍的業主為 (請只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幼稚園。
- 本幼稚園的辦學團體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辦學團體」註1)。
- 本幼稚園的營辦機構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營辦機構」註2)。
- 其他： \_\_\_\_\_  
(請註明業主與幼稚園的關係)。

(3)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就校舍(請只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無須繳交租金。
- 繳交租金 0 元 (應與業主及幼稚園所簽訂的租約所示的租金相同)。
- 繳交象徵式租金每 \_\_\_\_\_ (月／季／年) \_\_\_\_\_ 元  
(應與業主及幼稚園所簽訂的租約所示的租金相同)。

請在以下第(4)至(6)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4)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沒有亦不會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計劃下租金資助。
- (5)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沒有亦不會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作校舍維修用途。
- (6)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核本申請之用。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炊事員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傳真號碼：2834 5183) )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炊事員資助，生效日期為  
\_\_\_\_\_年\_\_\_\_\_月[一般為開學月份或符合資格的月份]，並確認  
以下各項：

(1) 本幼稚園有沒有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炊事員資助？

(請只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有

沒有

(2) 本幼稚園已錄取\_\_\_\_\_名受惠於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入讀二零一八／一九  
學年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

請在以下第(3)至(4)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3)  本幼稚園在校舍內設有符合政府規定並獲教育局認可的廚房。

(4)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  
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核本申請之用。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幼稚園名稱：

學校註冊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位)：

日期：

學校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過渡期津貼  
(已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29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 2 組 (傳真號碼：3691 8021))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 \_\_\_\_\_ (幼稚園名稱)，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過渡期津貼，生效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一般為  
開學月份或符合資格的月份]。本人確認申請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過渡期津貼時所提供的  
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過渡期津貼  
(沒有獲批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29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 2 組 (傳真號碼：3691 8021))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 \_\_\_\_\_ (幼稚園名稱)，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過渡期津貼，生效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一般  
為開學月份或符合資格的月份]，並提供以下資料：

學年：\_\_\_\_\_ (請影印表格，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每一  
學年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甲、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
| 學生人數 (上述學年9月15日的人數) (註1)          |      |      |
| 基本職級教師人數<br>[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 (註2) |      |      |

乙、基本職級教師薪酬資料 [如所提供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請附上教師薪酬證明文件，例如有關學年全年每月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摘要的「付款結算書」  
副本。)

| 編號 | 基本職級教師姓名<br>[持幼兒教育證書或<br>以上學歷]<br>(註 2) | 教師工作時段<br>[請填寫「全日」、<br>「上午」或「下午」]<br>(註 3) | 上述學年內收取<br>的全部薪金 (\$) (註 4) | 上述學年內<br>收取薪金的<br>月數 (註 5) | 備註<br>[若教師不是在整個<br>學年獲聘，請列明聘<br>任的期間(註 6)]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上列**全日時段工作**的教師全學年薪金總和 (a) (\$) :

上列**只在上午或下午時段工作**的教師全學年薪金總和 (b) (\$) :

上列教師全學年收取薪金的月數總和 (c) :

上列教師平均月薪 (註 7)  $[(a) + 2 \times (b)] / (c)$  (\$) :

備註(如適用) : \_\_\_\_\_

丙、非基本職級教師資料(不包括校長)，如適用

| 編號 | 非基本職級教師姓名<br>[持幼兒教育證書或<br>以上學歷] | 職級<br>[請填寫<br>校本職級] | 教師工作時段<br>[請填寫「全日」、<br>「上午」或「下午」]<br>(註 3) | 上述學年內收取的<br>全部薪金 (\$) (註 4) | 上述學年內收取<br>薪金的月數 (註 5)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幼稚園名稱 :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

- (a) 可參考在 2014 年或 2015 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填報的資料。  
(b) 學生人數包括就讀本地課程的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學生。
- 基本職級教師包括所有任教本地課程的幼稚園班級，並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基本職級全職教師，但不包括非基本職級教師(例如校長及主任)，以及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外的教師。

### 例子：

若一所幼稚園的上午時段需要 8 名教師(包括校長)以符合 1:15 的師生比例要求，而該校實際聘用了 9 名教師(包括 1 名校長、1 名主任及 7 名基本職級教師)，學校只需要填報 6 名基本職級的教師，第 7 名教師在 1:15 的師生比例之外、主任和校長均不屬基本職級，不用在此填報。

- 教師工作時段是指教師的工作時間：「上午」是指上午班及全日班的上午時段；「下午」是指下午班及全日班的下午時段；「全日」是指在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工作。若有特別情況，請在「備註」說明。
- (a) 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合約酬金和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的供款，可計入薪金內，但不包括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的供款。  
(b) 如教師在其中一個時段在幼稚園部分任教，而另一時段在幼兒中心部分任教，則只應填寫其在幼稚園部分任職的薪酬。
- (a) 若教師整個學年均在校任教，其收取薪金的月份數目應是 12 個月。  
(b) 若教師收取薪金的月數不是完整數目，請按比例將月份數目計算至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

[例子：若一位教師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期間工作並收取薪金，教師整月工作的月份為 12 月至 2 月(共 3 個月)；11 月工作了 13 天 ( $13/30 = 0.4$  月)；3 月工作了 12 天 ( $12/31 = 0.4$  月)。此教師在上述學年內收取薪金的月數為  $3+0.4+0.4 = 3.8$  月。]

- 若教師只在學年內某個期間工作並收取薪金，請清楚列明，例如：「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或「18/11/2014 — 12/3/2015」。
- 對於只在上午或下午時段工作的教師，平均月薪會按這些教師的薪金的兩倍計算。

## 表格填報示例

| 甲、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
| 學生人數 (上述學年9月15日的人數) (註1)          | <b>80</b> | <b>70</b> |
| 基本職級教師人數<br>[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 (註2) | <b>5</b>  | <b>4</b>  |

基本職級教師指所有任教本地課程的幼稚園班級，並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基本職級全職教師，但不包括非基本職級教師(例如校長及主任)。按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在減去校長後，若這所幼稚園的教學人員均是基本職級教師，則上午及下午時段的基本職級教師人數分別應為：

上午時段： $80 / 15$  (向上調整至整數) - 1 (不計校長) = 6 - 1 = 5

下午時段： $70 / 15$  (向上調整至整數) - 1 (不計校長) = 5 - 1 = 4

### 乙、基本職級教師薪酬資料 [如所提供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請附上教師薪酬證明文件，例如有關學年全年每月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摘要的「付款結算書」副本。)

| 編號   | 基本職級教師姓名<br>[持幼兒教育證書或<br>以上學歷] (註 2) | 教師工作時段<br>[請填寫「全日」、<br>「上午」或「下午」]<br>(註 3) | 上述學年內收取<br>的全部薪金 (\$) (註 4) | 上述學<br>年內收<br>取薪金<br>的月數<br>(註 5) | 備註<br>[若教師不是在<br>整個學年獲<br>聘，請列明聘任<br>的期間 (註 6)] |
|--|--------------------------------------|--|-----------------------------|-----------------------------------|---|
| 1  | 教師甲                                  | 全日   | 242,000                     | 12                                |   |
| 2  | 教師乙                                  | 全日   | 238,000                     | 12                                |   |
| 3  | 教師丙                                  | 全日   | 77,000                      | 3.8                               | 18/11/2014 –<br>12/3/2015                       |
| 4  | 教師丁                                  | 全日   | 256,000                     | 12                                |   |
| 5  | Teacher E                            | 上午   | 125,000                     | 12                                |   |
| 上列全日時段工作的教師全學年薪金總和 (a) (\$):               |                                      |  | 813,000                     |                                   |   |
| 上列只在上午或下午時段工作的教師全學年薪金總和 (b) (\$):          |                                      |  | 125,000                     |                                   |   |
| 上列教師全學年收取薪金的月數總和 (c):                      |                                      |  |                             | 51.8                              |   |
| 上列教師平均月薪 (註 7) [(a) + 2 x (b)] / (c) (\$): |                                      |  | <b>20,521</b>               |                                   |   |

這幼稚園在上午時段聘用了 6 名基本職級教師，但由於第 6 名教師在 1:15 師生比例之外，故不用填報。

### 丙、非基本職級教師資料(不包括校長)，如適用

| 編號 | 非基本職級教師姓名<br>[持幼兒教育證書或<br>以上學歷] | 職級<br>[請填寫<br>校本職級] | 教師工作時段<br>[請填寫「全日」、<br>「上午」或「下午」]<br>(註 3) | 上述學年內收取的<br>全部薪金 (\$) (註 4) | 上述學年內收取<br>薪金的月數<br>(註 5) |
|----|---------------------------------|---------------------|--|-----------------------------|---------------------------|
| 1  | 不適用                             |                     |  |                             |                           |
| 2  | 若沒有非基本職級教師，請填寫「不適用」。            |                     |  |                             |                           |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29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 2 組 (傳真號碼：3691 8021) )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_\_\_\_\_ (幼稚園名稱)，  
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並確認以下的資料：

甲部

根據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已註冊的學生，本幼稚園錄取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童總人數為\_\_\_\_\_名。

乙部 (只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前提交申請的幼稚園)

下表載列本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童的資料，以供教育局初步審核本校申請之用。(註 1)

| 編號 |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班級<br>(幼兒班 / 低班 / 高班) | 合資格非華語學童姓名<br>(註 2) | 有效證明書編號<br>(註 3)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備註：幼稚園可全年提交申請。如欲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開學月份獲發第一期資助，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回填妥的申請表。



- 註 1：請提供至少八名非華語學童的資料，以便教育局初步核實幼稚園的申請資格，並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幼稚園的開學月份發放資助。幼稚園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後透過電子平台，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童的家中使用語言及種族等。幼稚園亦須就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料，例如華裔學生但家中使用語言不是華語的原因。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無須填寫以上表格(乙部)，但幼稚園需透過電子平台提供有關資料。
- 註 2：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 註 3：有效證明書指教育當局發出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會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幼稚園明白，以上表格所載的資料，須經教育局審核，包括透過上述電子平台提供的進一步的資料。如教育局核實資料後確定本幼稚園不符合資助資格，則已獲發放的資助，須退回教育局。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